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元略

李 力

程隆棣